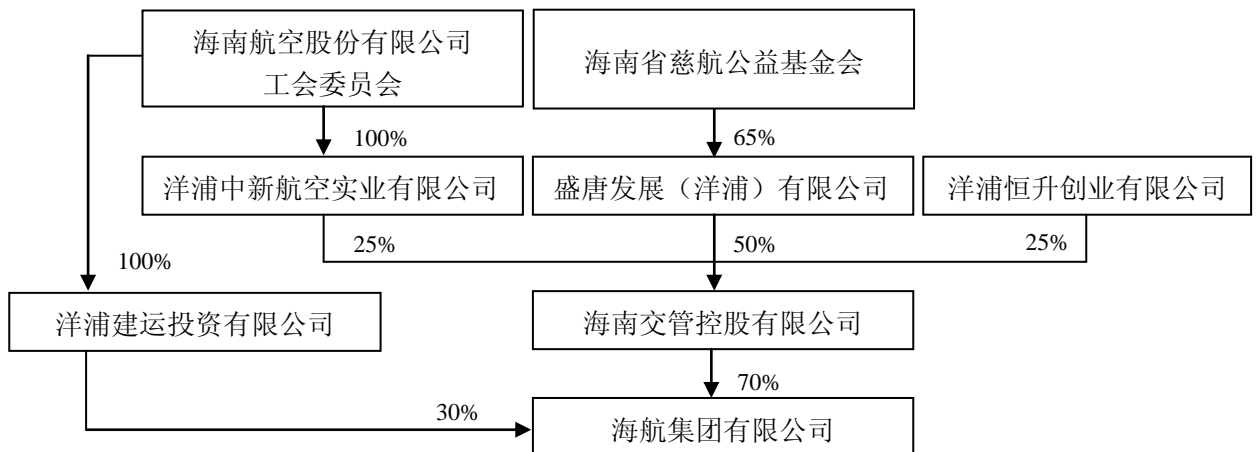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重新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5 年 11 月 13 日，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航空”或“公司”）接到股东通知，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（简称“慈航基金会”）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基金会章程》”）的修订。本次《基金会章程》的修订，导致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（简称“海航工会”）对慈航基金会在决策机构组成、决策过程、主要职务任免、日常管理、检查监督以及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力下降。

在本次《基金会章程》修订后，本公司的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海航集团”）和长江租赁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长江租赁”，为海航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）的实际控制人重新认定为慈航基金会，海航集团和长江租赁分别持有本公司 4.88%和 4.25% 的股份。海航集团的股权关系重新认定为：



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本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新认定后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

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